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实验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环节，对于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观察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具有重要作用。为严密组织实验教学，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实验教学的分类及任务**

实验教学按课程性质可分为基础课实验、技术（专业）基础课实验和专业课实验。实验类型可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综合性实验等。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试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本课程相关知识的实验,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

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是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锻炼从实验角度认识自然规律和解决本学科领域工程技术问题的基本能力，并形成良好的科学作风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管理和组织**

实验教学任务由学校制定的培养方案统筹安排，由各院（系）、实验室（实验中心）或教研室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执行。

**第三条 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

（一）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

1．各院（系）、实验室（实验中心）和教研室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有关教师认真制定实验教学大纲。

2．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和格式按照学校统一的要求制定。

3．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后应报相关院（系）审查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4. 因实验设备更新等原因需调整实验教学内容，院（系）须审查批准，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二）实验项目要求及实验讲义的编写

1. 实验室（实验中心）或教研室要以实验教学大纲为依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实验项目，选购或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实验项目开出须保证基础课实验每组1人，技术（专业）基础课实验每组1或2人，专业课实验每组不超过4人，有特殊要求的，以满足该实验每组最少人数为限。

2. 实验室（实验中心）或教研室负责组织编写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认真完成实验教学其他准备工作。

（三）实验课表的制定

1. 实验室（实验中心）或教研室应根据本科生课程表在每学期前两周内编排完成实验课课表。实验课表确定后应上报教务处备案，以便对实验课的开出情况和开出质量进行检查、测评。实验课表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由任课教师申请，院（系）同意，教务处审批、备案。

2. 对于开放的实验室，应于开课前两周在开放实验室选课系统中设置好选课的时间、实验项目及内容，并引导学生按时预约上课时间。同时准备相应实验项目的CAI课件，供学生在网上进行实验预习。

**第四条 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实验指导教师的组成

实验指导教师由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组成。学校鼓励理论课任课教师参加实验教学工作。

（二）备 课

1．实验室（实验中心）、教研室必须认真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备课；指导教师必须亲自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提前进行试做，测量完整的数据，观察、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并认真写出实验教案。

2．实验课开课前，实验室（实验中心）、教研室应对教师备课情况进行检查。凡没有完整实验教案或备课状况不好者，一概不得任课。

3．新任课的教师必须指定教师辅导，并认真对各实验项目反复操作、演练，写出教案并进行调试。正式上课前，实验室（实验中心）、教研室应通过试讲等方式对他们的备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任课。

（三）上 课

1．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任课教师要至少提前10分钟到岗，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学时数上课。

2．上课时要坚守岗位，认真辅导学生进行实验研究，不得随便离开实验室，不得在上课时间批改实验报告或从事其它事情。

3．教师要注意自身的言传身教作用。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注意因材施教、教书育人。

4．学生实验完毕，教师应认真检查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达到要求后，教师应在实验报告原始数据上签字，并要求学生整理好实验装置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四）实验报告的批改

1．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对其实验结果与分析给出评语并签字，实验报告要及时返发给学生。

2．实验报告一般应采取记分制。教师应根据学生在实验中和在实验报告书写中反映出来的认真程度、实验效果、理解深度、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等给出恰当的评语和评分，并签署批改人姓名。

3．实验报告成绩应经过合理折算，记入最终课程总成绩。

**第五条 对学生实验的要求**

（一）登记实验课时间

要根据教研室和实验室（实验中心）的教学安排，于实验前1、2周，到实验室（实验中心）登记，确定上实验课的时间。

（二）预习实验

在上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了解实验的目的、实验用仪器设备的结构及工作原理、实验操作步骤，复习与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

（三）上实验课

学生上实验课必须遵守《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上课时要认真回答老师提问，要虚心接受老师的指导。

（四）撰写实验报告

1．实验报告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学生按要求填写，并与正文一起装订成册（装订线在左侧）。

2．实验报告正文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其工作原理、实验步骤、实验原始数据、实验结果与分析等内容。

3．实验报告要书写工整，图形要清晰。

**第六条 实验的考核**

实验教学应根据本门课程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考核，如：笔试、实际操作、实验报告累计折算等。考核方式应能够客观反映学生科学实验知识、能力的培养和掌握程度，并有利于激励学生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对于单独设课的实验环节，考核方式建议包含实验项目操作部分。

**第七条 实验教学改革**

（一）实验室（实验中心）、教研室要组织全体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注意研究教学改革中的新问题，更新教学思想，构建新的实验教学体系。

（二）创造条件，实现实验室开放式管理，包括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等。

（三）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基本实验的规范化教学，不断增加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八条 科研工作对实验教学质量提高的作用**

各院（系）应重视科研成果向实验教学的转化工作，以提高实验教学的现代化水平。同时，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在圆满完成教学和教学改革任务的前提下，鼓励理论课教师、实验教学人员参加科研工作，在科研实践中进一步提高自身科学素养，促进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九条 实验课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督导和有关专家，对实验课程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监督与测评。具体实施办法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测评实施办法》执行。